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7)第5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东城街道下店午村下江溪滩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建筑占地总面积(平方米)	单元数	分单元占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招标起始价(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万元/单元)
东城街道下店午村下江溪滩	470.54	4	详见《建筑面积计算表》	住宅	70	11000	40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招标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3月6日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获取招标出让文件。

申请人报名时,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及变更基本情况、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6日下午16时。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7年3月6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2017年3月7日9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

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本项目用地为带建筑方案出让,受让方应按此方案进行建设,不得任意调整。

(二) 本次招标出让的单元投放数量按报名人数来决定。

(三) 联合申请的,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拍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四) 报名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五) 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包含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中许可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6个月内按现状交付土地。

(六)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

(七) 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 :0579-87174812

联系人 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2月14日

永康日报艺术培训

新生名额等你来!

2000平方米的专业舞蹈教室 专业院校毕业的师资团队

幼儿班: 中国舞、拉丁舞、爵士舞、肚皮舞

成人班: 拉丁舞、爵士舞、肚皮舞、瑜伽

播音主持班和小演员班

即日起前50位报名者享7.8折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社四楼)

详情联系: 18867191555 (387520) 15268671042 (653042)